

潮环安建〔2024〕69号

关于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培植土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培植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培植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水美李村界内原老鳗场，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增培植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16299.3m²，建筑面积 4250m²，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新增培植土年产量 5 万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3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发酵渗滤液）、生活污水作为培植土发酵补充水，不外排。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913 吨/年。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抄送：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